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 或其他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 (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2)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第 42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9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90 萬元至 30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5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50 萬元至 7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70 萬元至 300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事業單位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未將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 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 。			
3	雇主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未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 43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元。
4	雇主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未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

5	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1) 達一定規模以上。 (2)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 (3) 有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

	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雇主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 ，未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 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30萬元。
8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 雇主違反第12條第3項規定 ，未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未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或未僱用合格監測人員實施監測。			
9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未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	對於在高溫場所之勞工，雇主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對於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勞工， 雇主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 ，未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1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對有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未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雇主違反第31條第1項規定 ，未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或未留存紀錄。			
12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 雇主違反第31條第2項規定 ，未依第31條第1項規定重新辦理。			
1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雇主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 ，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3人以上、罹災人數1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 雇主違反第37條第2項規定 ，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5	對下列事項， 雇主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 ，未妥為規劃或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發生職業病：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			

	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 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 項。			
16	雇主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勞動 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或再 檢查合格。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 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最 高得處 30 萬元。
17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 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雇主 違反第 24 條規定 ，未僱用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 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8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 事 業單位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 限，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實施製 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 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 業。 (2)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 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第 43 條第 3 款	處 3 萬元以 上 30 萬元 以下罰 鍰，並得按 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19	事業單位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 定 ，未將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製作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0	規避、妨礙或拒絕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 場查驗或查核者。	第 43 條第 4 款	處 3 萬元以 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 元。
21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第 44 條第	處 3 萬元以	1. 甲類：

	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安全標準者， 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7條第3項規定 ，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1 項	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2	提供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予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或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資料異動時，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違反第10條第2項規定 ，未予標示或提供安全資料表。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4 萬元至 5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至 15 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3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 ，將其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第 44 條第 2 項	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0 萬元至 4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40 萬元至 6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60 萬元至 20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24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 ，將其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2. 乙類： (1) 第 1 次：20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25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 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13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2) 第 2 次：30 萬元至 4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26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3) 第 3 次以上：40 萬元至 200 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2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未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	第 44 條第 3 項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1. 甲類：
28	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3) 第 3 次以上：9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2. 乙類：
29	未依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	第 44 條第 4 項	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1. 甲類： (1) 第 1 次：10 至 15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15 至 2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2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10 至 12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12 至 15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至 10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30	對下列事項，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2) 第 2 次：4 萬元至 5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至 15 萬元。
31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訂定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結果， 雇主違反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 ，未公開揭示，或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32	於僱用勞工時，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未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施行下列健康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33	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雇主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未予保存，或未負			

	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未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4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 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5	對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 雇主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仍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者；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未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勞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未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未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
36	健康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 雇主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未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未發給勞工，或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7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8	雇主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9	雇主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0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違反第 38 條規定，未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或未公布於工作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1	對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雇主違反第 17 條規定，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者。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
42	2 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事業單位違反第 28 條規定，未互推 1 人為代表人。			
43	雇主違反第 33 條規定，未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44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違反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2) 疑似罹患職業病。 (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45	對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之勞工，雇主違反第 18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條第3項規定，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萬元。
46	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以外之工作，經第20 條或第22條之醫師評估結果， 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 雇主違反 第29條第3項規定 ，未參採醫 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 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 健康管理措施。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2) 第2次：4萬元至5萬元。 (3) 第3次以上：5萬元至15 萬元。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 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 攬時，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條規定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 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 環境、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 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 之措施。	第45條第 2款	處3萬元以 上15萬元 以下罰鍰。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 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2) 第2次：4萬元至5萬元。 (3) 第3次以上：5萬元至15 萬元。
48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 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原 事業單位違反第27條第1項規 定 ，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 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 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 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 要事項。 2.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2個以上承 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 業時， 事業單位未依第27條第 2項規定 ，指定承攬人之一負 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 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最 高得處15萬元。
49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	第45條第	處3萬元以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雇主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不給付工資。	3 款	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
50	勞工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 ，不接受雇主施行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第 46 條	處 3 千元以下罰鍰。	1. 第 1 次：1,000 元至 2,000 元。 2. 第 2 次以上：2,000 元至 3,000 元。
51	勞工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 ，不接受雇主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2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不確實遵行。			
53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 47 條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除依下列規定裁罰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54	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8 條第 5 項規定 ，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	第 48 條第 1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	除予以警告或依下列規定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行事項之辦法。		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55	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 48 條第 2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除予以警告或依下列規定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56	醫療機構違反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未將健康檢查之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8 條第 3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除予以警告或依下列規定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57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醫療機	第 48 條第 3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	除依下列規定警告或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

	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醫療機構違反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6 項、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予以警告。 2. 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款者：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58	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第 48 條第 4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除依下列規定警告或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4 條各款者：予以警告，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2. 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5 條各款者：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

				正。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59	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第 48 條第 5 款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除予以警告或依下列規定裁罰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2. 第 2 次：8 萬元至 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至 30 萬元。
60	事業單位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者。	第 49 條第 1 款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61	雇主有第 40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或第 48 條之情形者。	第 49 條第 2 款	機構、驗證	
62	發生職業病者。	第 49 條第 3 款	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